

证券代码：000529

证券简称：广弘控股

公告编号：2018-32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 日以电子文件方式发出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8 人，参与表决董事 8 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蔡飏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广弘控股总部经济大楼物业整体挂牌招租事项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位于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北 520 号的总部经济大楼物业按现状通过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进行公开挂牌整体招租，租赁期限为 10 年（以交接使用之日起，其中前 3 个月为免租期），按月结算租金，先付后用，并按每 2 年递增 3%收取租金，以广州衡鼎房地产土地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所示年租赁价格为依据，确定整体挂牌招租的年租金底价为 1100 万元（含税），每轮竞价加价幅度为人民币 10 万元或大于 10 万元的整数倍，价高者得（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公告《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弘控股总部经济大楼整体挂牌招租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33）。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广弘控股总部经济大楼物业整体挂牌招租具体事宜及后续挂牌结果等事项，并签订相关文件、合同。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同意本议案。

特此公告。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二日